

#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110年第3季督導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12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吳主任委員澤成

紀錄：李正利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（詳簽到表）

伍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陸、解列案件主動抽查避免公共設施閒置

決議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「高鐵新竹站特定區公三(水汴頭)公園餘屋」案經客委會及新竹縣政府表示持續依「水圳故事館」之規劃方向推動中，本會不納入列管，後續仍請客委會持續追蹤列管推動情形。

三、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轄管、補助興建及解除列管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，應每年主動辦理一次清查並作成紀錄，確保公共設施維持正常使用，若發現設施有閒置之虞，應及早因應，工程會亦適時辦理抽查以確認是否如實使用，避免閒置情形發生。

柒、專案小組推動執行情形

決議：

一、同意解列者3案(已達活化目標2案及不重複列管1案)：

(一) 高雄市岡山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綠環保科技大樓

1、經高雄市政府從本環保科技園區開發目的與功能

性檢討後，本大樓依原設置計畫係作為服務環保科技園區之管理中心，因周邊岡山本洲工業區已開發設置，且已有管理中心，爰本大樓原設置功能已無需求。同時，針對立法委員建議轉型為岡山區聯合行政大樓，經高雄市政府開會檢討，岡山區各行政機關皆無公務使用需求，復因園區對廠房的需求迫切，經再以整體工業區角度，依實際需求評估適當使用方式後採公開標售方式釋出土地，供有需求之廠商設廠作為永久性使用。

- 2、本案經公告標售程序，已由物流公司得標，高雄市政府於110年10月20日函發核准承購通知，後續依程序辦理付款、簽約、點交、產權移轉等作業。
- 3、本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署審查確認已達活化目標，於110年11月10日函請提報解除列管，爰同意解除列管，後續請環保署持續督導追蹤。

(二) 宜蘭縣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：

- 1、本案關鍵問題係因前受環評限制產業類別，且無法開放量產，影響廠商進駐投資意願，經重辦環評於109年1月15日通過後，產業類別已由原來的3項放寬為8項，並開放量產，現土地出租率31.64%，已達110年度活化目標(30%)。
- 2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科技部審查確認已達活化目標，110年11月19日函請提報解除列管，爰同意解除列管，後續請科技部持續督導追蹤，並積極辦理招商。

(三) 花蓮教師會館：

- 1、因內政部109年11月召開都委會決議將本案「公教

會館用地」變更為「文教兼供社會福利設施用地」，建議教育部考量改作為社會住宅，並請花蓮縣政府訂定「文教兼供社會福利設施用地」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後依程序報內政部核定。爰此，教育部已於109年11月18日提報該部學產管委會初步同意轉型社會住宅，內政部亦於110年6月28日函指示住都中心以花蓮教師會館為基地興辦社會住宅。

- 2、本案已納入社會住宅目標數列管，且本會亦已將社會住宅納入專案列管，基於不重複列管原則，同意解除列管，後續請內政部督促住都中心積極推動，加速併行辦理相關審議程序(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核定、租用合約、修繕設計等)。

## 二、專案小組協助5案：

### (一)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動漫園區水月灣仙境

本案已回歸鄉公所主政，將轉型為結合在地特色之文物館，供展示文化文物及商業銷售空間，公所正辦理招商中，請新竹縣政府橫山鄉公所善盡維護管理之責，並請交通部予以協助。

### (二) 東埔活動中心

本案經檢討，C棟將規劃作為文健站；A棟一樓及B棟一樓作為農產品展售、山林文物展示、辦公空間等；A棟二、三樓及B棟二、三樓避免為活化而活化，造成浪費情形，故由原民會妥善保管自用，請原民會依規劃方向積極推動。

### (三)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

- 1、環保署全國有4大園區，其中只有本園區閒置，惟現場維護情形尚屬良好。本案預定110年底前全區

委託經營招標，並同步準備活化備案(開放光電業者，分區或個別廠商招租)，請花蓮縣政府依規劃方向推動。

2、有關依據土地法第25條，租期延長超過10年需由行政院核准一事，請工程會及環保署洽內政部地政司予以協助相關程序。

#### (四) 海口港觀光漁市場

本案已配合「落山風觀光旅遊體驗園區」發展轉型為「落山風觀光與生態資源展示館」，並規劃作為園區相關活動之延伸空間，後續應以整體園區之角度活化使用，另請農委會儘速協助屏東縣政府提報活化計畫，並據以追蹤相關期程。

#### (五)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童軍中心轉型為派出所辦公廳舍

本案申請活化補助經費案，工程會已於12月3日初審同意陳報行政院審查中，請專案小組依活化方向及里程碑持續追蹤協處。

### 三、持續依活化方向進行3案：

請專案小組依活化方向及里程碑，持續追蹤各案件辦理進度，並主動協助個案排除活化困難。

四、爾後本會議的目的應改為督促各機關主動管理公共設施，避免發生閒置，從擬訂計畫、編列預算、規劃設計各階段就要考慮到未來的使用目標，興建完成後要有效管理，而不是讓其閒置再來活化，有關督導會議名稱、內容及「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」，應適時配合辦理檢討及修訂。

## 捌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## 玖、列管案件數統計

截至110年第2季之間置公共設施11件，經本次（110年第3季）會議討論，解除3件（已達活化目標2件，不重複列管1件），目前閒置公共設施件數為8件。

## 壹拾、散會（上午11時20分）